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4
正 文.....	6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6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8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8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9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1
六、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2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和违法情形.....	12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13
九、结论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川仪股份、公司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依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生产、销售、管理等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川仪股份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对《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查阅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

（1）公司前身为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2008年12月26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5000004000312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4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9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4]447号）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5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川仪股份，证券代码：603100。

2.公司有效存续，其股票在上交所持续交易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9203226384B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现仍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3100；股票简称：川仪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规定的收到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规定收到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分为十六章，分别为“释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本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信息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人员名单予以了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

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公司应将本次激励计划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审核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董事会应当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尚需依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后续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生产、销售、管理等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如下：

1.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生产、销售、管理等骨干人员；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不得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3.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负责人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可以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但不能参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及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规定的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与公司中长期激励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64 人，占公司 2021 年底员工总数 5057 人的 11.15%，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生产、销售、管理等骨干人员。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亦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原则和核实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材料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并拟在巨潮资讯网等平台公告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履行上述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和违法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骨干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培养、建设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推动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

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吴正国、黄治华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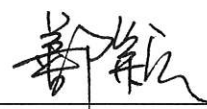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鄯 颖





吴焕焕

